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請人 王文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71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蔡書卿	台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大同分社	113年5月25日	7,500元	FA0311938
2	台南大舞廳	元大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113年5月8日	99,500元	AH6063626
3	王秀卿	華南商業銀行 西台南分行	113年6月10日	14,400元	SD9471198
4	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健康分行	113年5月31日	5,644元	AG9564589